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及**  
**人力事務委員會**

**關於勞工處處理的申索聲請及勞資糾紛個案、  
轉介勞資審裁處的未能和解個案及  
打擊違例欠薪的執法行動的最新資料**

**引言**

本文件旨在就勞工處處理的申索聲請及勞資糾紛個案、轉介勞資審裁處(審裁處)的未能達成和解的個案及勞工處打擊違例欠薪的執法行動方面，向各委員提供最新的資料。本文件亦會闡述我們對司法機構勞資審裁處檢討工作小組報告書所提建議的意見。

**勞工處處理的個案及轉介審裁處的未能和解個案**

2. 勞工處轄下的勞資關係科提供調解服務，協助僱主和僱員解決因《僱傭條例》或其僱傭合約而引起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在二零零四年一月至十月期間，該科處理了 24 068 宗個案，比二零零三年同期下降了 16%，而調解申索聲請的平均輪候時間也由二零零三年的 4.1 個星期縮短至 3.4 個星期；至於調解成功率，則由二零零三年的 65.1% 上升至 67.5%。

3. 勞資關係科處理的個案呈現下降的趨勢，而調解成功率則有所提高，以致轉介審裁處的個案數目進一步下降。在二零零四年首十個月，勞資關係科轉介審裁處的未能達成和解的個案共有 6 388 宗，較去年同期大幅下跌了 26%，這已大大減輕了審裁處的個案量。

**打擊違例欠薪的執法行動**

4. 值得注意的是，勞工處全力打擊違例欠薪的執法行動，對有意逃避支付工資責任的僱主產生了阻嚇作用，這有助減少需要由審裁處仲裁的工資申索個案數目。有關執法行動的詳情如下：

- (a) 在二零零二年九月，勞工處成立了僱傭申索調查科，作為加強打擊違例欠薪策略的一部分。自此，本處發出的傳票數目大幅上升，有關的詳細數字載於下文第 5 段。此外，尤其顯著的是，僱傭申索調查科所處理的個案中，有大約 20% 個案的僱主在該科對涉嫌違例欠薪個案展開調查後，向有關僱員支付了工資。
- (b) 二零零四年七月，勞工督察對飲食業進行了一次特別行動，以偵查是否有欠薪個案。我們巡查了 870 間食肆，在其中 20 間發現欠薪個案，該等個案大多涉及過期支付工資。我們就違例欠薪共發出了 7 張傳票。同時，職業安全主任就安全事宜到地盤巡查時，亦會留意是否有拖欠工資的情況。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底為止，有 111 名僱員報稱遭僱主拖欠工資，他們分佈在 32 個建築地盤。勞工處已協助這些僱員追討欠薪，並對涉嫌違例個案作出調查。
- (c) 在二零零四年首十個月，勞工督察處理了 156 宗僱主拖欠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就工資事項所裁定的款項的個案；而在勞工處就拖欠裁決款項的違例欠薪個案所發出的傳票中，當事人被定罪的傳票共有 115 張。

5. 透過採取以上執法措施，我們在成功檢控違例欠薪的僱主和促使他們被定罪方面，均達到歷來最高的水平。在二零零三年，勞工處就違例欠薪個案所發出的傳票中，當事人被定罪的傳票達 445 張，較二零零二年的 139 張大幅增加 220%。在二零零四年首十個月，法庭審結有關僱主拖欠工資的傳票共有 583 張，較去年同期增加 17%；當事人因違例欠薪而被定罪的傳票共有 448 張，即增加 15%。在這段期間，裁判法院命令 48 名被裁定觸犯《僱傭條例》所訂罪行的僱主，須經法院把僱傭合約規定到期應付而未付的款項付給僱員。裁判法院依據《僱傭條例》第 65 條作出這些命令，所涉及的款額合共 1,394,612 元。

## 勞資審裁處檢討工作小組報告書

6. 我們得悉司法機構已採取短期措施，以改善審裁處的運作。工作小組所提出的建議，應作為考慮進一步改善審裁處運作的有用基礎。為此，當局會繼續與司法機構緊密合作，在這過程中，我們會考慮公眾及立法會議員對工作小組報告書所提具體建議的意見。

7. 勞資關係科及審裁處已落實工作小組報告書所提出的第 13 項建議(即劃一申索人向勞資關係科及審裁處提供的資料)，即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使用格式劃一的新申索表格，使申索人毋須再向審裁處提供已向勞資關係科提交的背景資料。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勞工處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